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166-GXKL

采 购 人：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设备项目

(LZZC2026-G1-990166-GXKL)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166-GXKL

项目名称：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设备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设备项目（分标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1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1 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的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111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设备项目（分标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端心血管专用超声系统 1 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的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无。

分标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且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或投标人为符合国家现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的，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投标人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项目联系人：游家禄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321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13-22 室

项目联系人：李思瑶、罗苏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2-299557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制造商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分标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单价控制价（元）	合计（元）	类别
需求一览表	1	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台	一、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经颅多普勒、儿科、肌肉骨骼、神经、术中，等方面的临床应用。 二、探头类型 包括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相控阵探头等。凸阵探头适用于腹部、妇科等检查；线阵	360000.00	72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

			探头常用于浅表器官、血管检查；腔内探头则用于妇科、泌尿科等腔内检查；相控阵探头用于心脏检查。 三、图像显示 1. 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 15 英寸，可独立主机调节，支持多种图像显示模式，如 B 模式、M 模式、彩色多普勒模式（CFM）、能量多普勒模式（PDI）等。 2 ●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 3 个 3 ●整机重量$\leq 4\text{kg}$（含电池） 四、测量功能 1. 具备常规测量功能（B 型、M 型、多普勒、彩色模式），如距离、面积、周长、体积、角度等测量，以及频谱多普勒（PW）、连续多普勒（CW）、组织多普勒（TDI）测量功能，可测量血流速度、阻力指数等参数。 2. ●急诊、肾内、麻醉、重症、血管、肌骨、泌尿、妇、产科测量，支持产科自动测量。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3. 血流分布图，彩色血流剖面图分析血管及病变血流分布情况，从而判定血流性质及病变血供情况。 4. 彩色模式下具有定点测量血流速度功能，能测量血管内某一点的血流速度，能计算出最大速度及平均速度以及血流量。 5. ●频谱包络测量可自定义心动周期，支持冻结状态下的半自动包络和手动包络。 五、▲弹性成像功能，支持原始数据存储，可存储后进行离线再进行定量分析 六、▲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1. 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2. ●支持向后存储，≥ 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			
--	--	--	---	--	--	--

			储, 向后存储, 支持造影击碎, 微血管造影增强。 3. 造影定量分析: 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 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 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七、一键自动优化 (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八、●穿刺针增强: 应用于超声引导下的穿刺手术, 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九、存储功能 内置大容量硬盘, 支持海量病人数据存储, 可存储图像、报告、电影回放等数据, 部分设备还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 1. 内置 SSD 固态硬盘≥256 G 2. ●内置超声工作站, 支持同步存储, 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 不影响检查操作 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 4. ●设备可利用信息化软件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电影文件从超声机器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七、电池续航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 可支持长时间户外断电工作, 一般连续工作时间在 1.5 小时以上。 八、标准配置 主机: 包含超声成像系统、图像处理单元、显示器等, 是设备的核心部分。 探头: 通常配备至少四个探头, 如腹部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及相控阵探头等, 部分设备可选配多个探头。			
2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1 台	一、用途: 腹部、小器官、浅表、妇科、产科、儿科、心脏、血管、泌尿、急诊、介入其他等全身应用。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 ≥15 英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触摸屏和显	245000.00	245000.00	第二类医疗

				示屏 2. ●机器内置≥ 3个可激活探头接口 3. ≥ 4个 USB 3.0 接口 4. 数字波束增强器、多倍波束合成、二维灰阶模式、组织谐波成像模式、宽带频移谐波。 5. 组织特异性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空间复合成像、斑点抑制成像。 6.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7. 频谱多普勒成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8. M 型模式、解剖 M 型模式。 9.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包括 ROI 框位置、角度自动改变）。 10. 全屏放大、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1. ▲回波增强技术 12. ●智能血流跟踪（自动随探头移动，取样框自动角度偏转、自动跟踪血流显示情况，无需手动调节） 13. 多普勒自动识别功能 14. ●支持锁屏功能、自动唤醒功能 15. 常规测量软件包 16.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17. ●支持手势操作（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 18. ●穿刺针增强技术，可跟随进针角度随时改变声束偏转角度，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19. 支持语言，英语，中文，德语，西班牙语，法语，意大利语，葡萄牙语，俄语，捷克语，波兰语，土耳其语，挪威语，塞尔维亚语（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0.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解剖图谱，标准的超声图像，扫查位置参考图，以及扫查技巧图			器械
--	--	--	--	---	--	--	----

				文解析，覆盖神经、腹部、甲状腺、乳腺、睾丸和妇产等应用，为用户提供在线指导 21. ●智能追踪探头信息，探头内置记忆芯片，可自动记录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自动写入病例，便于设备管理与追溯 三、测量/分析和报告 1. 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2.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 选配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 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四、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1.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最大时间 480s；向前：120s） 2. 图像后处理，能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至少能处理参数 B 模式 8 种、M 模式 5 种、彩色模式 5 种、PW 模式 10 种。 3. ●能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E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 AVI)，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时，关机资料不丢失。 五、检查存储、管理、连通、安全 1. 检查管理：具有病人信息管理功能 2. 支持网络连接：有线网络、无线网络 3. ●≥1T SSD 硬盘、内置超声工作站 六、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主机重量≤6.2Kg 2. ≥4 个 USB 3.0 3.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 2.0- 4 MHz 4.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2.5-23			
--	--	--	--	---	--	--	--

			MHz 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6. ▲最大显示深度:≥39cm 7. 动态范围: ≥230，可视可调 8. 频谱多普勒模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9. 最大速度: ≥8.89m/s（连续多普勒速度: ≥37.35m/s） 10. 最小速度: ≤0.5mm /s（非噪声信号） 11. ●取样容积: 0.5-20mm 七、外设和附件 1. 台车（包括：耦合剂杯套组、储物篮、打印机架、AC 电源及电源线、辅助输出电源线、纸巾架） 2. 具备数字黑白、数字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八、探头数量 1. 凸阵探头 1 个 2. 线阵探头 1 个 3. 相控阵探头 1 个			
3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	一、用途：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 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1.1▲≥15 英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1.1.2 多倍波束合成 1.1.3 二维灰阶模式 1.1.4 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1.1.5 斑点抑制成像 1.1.6 空间复合成像，支持≥3 条偏转线 1.1.7 频率复合成像	150000.00	150000.00	第二类医疗器械

			1.1.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1.1.9 高分辨率血流技术 1.1.10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可选配连续波多普勒） 1.1.11▲可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包括 TVI、TVD、TVM、TEI 四种模式） 1.1.12●可选配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支持≥8 个取样点心肌速度定量分析，专用的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1.1.13M 型模式、彩色 M 型模式 1.1.14●可选配解剖 M 型模式，要求 M 取样线≥2 条，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同时要求支持实时扫描以及后处理离线分析过程中重构 M 型图像 1.1.15●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提高图像质量。 1.1.16 扩展成像技术 1.1.17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1.1.18 一键自动优化单元，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等多种模式，支持频谱多普勒角度自动优化和快速矫正 1.1.19▲智能血流跟踪，自动识别血流方向并自动调节取样框角度，无需手动操作 1.1.20 一键实现全屏放大，支持≥2 种不同成像区域的放大。 1.1.21 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1.22 二维和彩色多普勒影像双幅显示 1.1.23●穿刺针增强技术，具备双幅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1.1.24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支持腹部、妇产、甲状腺、乳腺、睾丸、神经方面应用） 1.1.25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1.1.26▲可支持弹性成像，要求具备组织硬度定			
--	--	--	---	--	--	--

			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并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1.2 测量和分析： 1.2.1 常规测量软件包，具备距离、面积、周长、体积、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1.2.2 全科专用测量及分析软件包，包括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可自动生成报告 1.2.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多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产科公式 1.2.4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 Tei 指数分析，PISA 等 ▲1.2.5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1.2.6 用户可自定义测量项目以及公式编辑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3.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 分钟的电影 1.3.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1.3.3 动态和静态图像同步存储功能，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不影响实时扫描 1.4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1.4.1 ≥1T 硬盘 1.4.2 ●内置超声工作站 1.4.3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1.4.4 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1.4.5 ●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时，关机资料不丢失。			
--	--	--	---	--	--	--

			三、 技术参数及要求 1.1 系统通用功能 1.1.1 监视器: ≥ 15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1.1.2 ●内置探头接口: ≥ 2 个 1.1.3 安全标准: 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1.1.4 ●整机重量 $\leq 4\text{KG}$ 1.1.5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 4 个 1.2 探头规格 1.2.1 频率: 宽频带变频探头, 二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1.2.2 凸阵探头具有 ≥ 4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常规扫描角度 ≥ 70 度, 扩展后扫描角度 ≥ 90 度 1.2.3 线阵探头具有 ≥ 5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支持梯形扩展显示 1.2.4 穿刺导向: 可选配穿刺导向装置 1.3 二维灰阶模式 1.3.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1.3.2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 \text{ bit}$ 1.3.3 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1.3.4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1.3.5 发射声束聚焦: 发射 ≥ 4 段 1.3.6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2.5- 6.0 MHz 电子线阵: 超声频率 6.0-11.0MHz 1.3.7 二维独立角度偏转 1.3.8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1.3.9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5\text{cm}$ 1.3.10 最大帧率: ≥ 240 帧/秒 1.3.11 ▲TGC: ≥ 8 段 1.3.12 LGC: ≥ 6 段 1.3.13 二维灰阶: ≥ 256			
--	--	--	---	--	--	--

			1.3.14▲动态范围：30-160db 1.3.1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 1.3.16 伪彩图谱：≥ 8 种 1.3.17 体位标记：≥ 100 种，可以自定义注释 1.3.16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18cm，全视野时≥ 51 帧 / 秒 1.4 彩色多普勒模式 1.4.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1.4.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1.4.3 取样框偏转：$\geq \pm 20$ 度 1.4.4 最大帧率：≥ 240 帧/秒 1.4.5 支持 B/C 同宽 1.5 频谱多普勒模式 1.5.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1.5.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1.5.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1.5.4 最大速度：$\geq 8.21\text{m/s}$（连续多普勒速度：$\geq 35\text{m/s}$） 1.5.5 最小速度：$\leq 1 \text{ mm /s}$（非噪声信号） 1.5.6●取样容积：0.5-20mm 1.5.7 偏转角度：$\geq \pm 20$ 度（线阵探头） 1.5.8 零位移动：≥ 6 级 1.5.9 快速角度校正 1.5.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1.6 连通性 1.6.1 参考信号：心电，并支持心电触发控制 1.6.2 支持 USB 储存介质一键存储普通 PC 格式文件，无需转换。 1.6.3USB 接口≥ 2 个，支持 USB 接口扩展 1.6.4 音视频输出：S-Video 1.6.5 有线网络接口 1 个			
--	--	--	--	--	--	--

			三、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探头：凸阵探头 1 个，线阵探头 1 个 3、可拆卸锂电池 2 组 4、图文报告工作站、电脑 1 台、打印机 1 台 5、含远程会诊功能			
▲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基本要求 1.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分标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投标产品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4.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给采购人。 6. 可提供本地化服务，且在质保期内，对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损坏，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24 小时内提供更换，中标供应商应可提供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六、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提交支付申请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正常使用半年后，提交支付申请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正常使用一年期满后，提交支付申请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整机保修期≥5 年；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设备整机保修期≥5 年；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设备整机保修期≥5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对设备提供中标相应年限的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如采购人需要，请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故障排除不了，维保期按停机天数的 3 倍期限顺延。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 24 小时联系售后服务电话号码。

6.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八、验收标准、规范：

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或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内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

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5.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8.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责任。

9.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其 他 说 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 三、与本分标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_____ / _____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_____ / _____ 四、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1项产品：床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分标 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单价控制价（元）	合计（元）	类别
需求一览表	1	高端心血管专用超声系统	1 台	一、设备用途及概述 本参数要求针对心脏中心临床应用设计，设备需以心血管超声诊断为核心，兼具腹部、血管、浅表等部位检查能力，支持经胸、经食道心脏超声检查，具备心腔或心肌声学造影、斑点追踪超声心动图自动分析等核心功能，同时满足便携性、操作高效性、数据管理智能化等临床需求。设备为 2024 年后推向市场的新机型，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通过 NMPA（国械三类）认证。 二、系统整体规格与通用功能 1. 主机系统性能 1.1 显示系统：▲≥15.6 英寸医用专业高清晰彩色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可具备环境光感应自动亮度调节功能，适配心脏中心不同照明环境下的操作需求。 ●1.2 具备液晶触摸屏≥10 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且俯仰调节角度 0° -60°（≥60°）。 1.3 具备“自定义”功能的触控板。 1.4 新一代数字高集成宽频声学波束成形器。 ●1.5 TGC≥8 段，可触摸屏及控制面板调节。 1.6 LGC≥8 段，可触摸屏调节。 1.7 最大显示成像模式，一键全屏显示高清图像。 1.8 探头接口：标配 1 个探头接口，可扩展至 3 个，支持多探头快速切换；探头可与同品牌台式机通用且无需转接器，支持单晶体探头。 ●1.9 整机便携性：整机重量≤10.6kg（含电池），适配心脏中心床旁快速移动检查，满足危重患者床旁诊疗需求。	800000.00	800000.00	第三类医疗器械

			1.10 自定义操作：支持用户自定义物理按键数量 ≥ 4 个。 1.11 多语言支持：全面支持中文、英语等多语种，覆盖键盘输入、图像注释、操作面板显示、报告生成等全流程。 1.12 认证要求：▲主机具备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整机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认证，所有功能模块符合医用超声设备相关国标要求。 1.13 操作辅助：配备超声教学助手或提供教学讲解视频，内置心脏、血管、腹部等部位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操作技巧提示。 三、核心成像模式及功能 （一）二维灰阶成像模式 1. 支持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实时声束偏转技术、磁共振像素优化技术、高清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回波增强技术。 2. 具备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 7 条偏转线，偏转级数可调，兼容线阵、凸阵、相控阵探头，减少图像伪影。 3. 搭载频率复合成像，可针对心肌病变、血管病变进行高清成像。 4. 支持实时宽景成像，兼容凸阵、线阵或相控阵探头，具备扫描速度实时提示功能；高帧频实时解剖 M 型，成像范围可 360° 范围内可平移可旋转。 5. 实时自动持续优化，实时和非实时高分辨率放大，支持扩展成像（线阵和凸阵）。 6. 双屏同步实时显示，支持二维及彩色血流图像。 7. 扫描参数：相控阵探头 17cm 深度时，帧速率 ≥ 60 帧 / 秒；扫描深度 1-30cm。 （二）M 型成像模式 1. 支持彩色 M 型、解剖 M 型成像，解剖 M 型取样线 ≥ 1 条，可在 360° 任意旋转。 2. 解剖 M 型支持实时扫描成像，同时具备离线重			
--	--	--	---	--	--	--

			构 M 型图像功能。 （三）彩色多普勒成像模式 1. 搭载超宽频带血流技术、自适应彩色多普勒技术、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清晰显示心脏微小血流束、血管低速血流。 2. 支持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实时彩色血流 M 型、彩色能量成像（CPA）。 3. 具备取样框角度及位置自动调节功能，单键自动调整；支持 B/C 同宽显示。 4. 扫描参数：相控阵 85°、17cm 深度时，彩色帧频≥12 帧/秒；组织多普勒帧频 75°、17cm 深度时>100 帧 / 秒。 5. 双同步和三同步模式下独立声束偏转技术或实时复合成像技术，通过转向超声波束最多 9 行视线 （四）频谱多普勒成像模式 1. 全面支持脉冲多普勒（PW）、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HPRF）、连续多普勒（CW）。 2. 搭载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节声束角度、实时 HighQ 自动多普勒分析，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支持心脏探头。 3. 具备频谱自动包络、测量功能，可快速获取血流速度、压差、时间间期等核心参数。 4. 显示控制：支持反转显示、零移位、局部放大及移位；取样宽度 0.5-20mm 分级可调。 （五）组织多普勒成像（TDI）及定量分析单元 1. 支持 TVI（组织速度成像）、TVD（组织速度多普勒）、TVM（M 型组织多普勒）或 TEI（心肌做功指数）等至少三种核心模式。 2. 配备专用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可对心肌节段运动进行精准量化。 （六）●声学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 支持左心造影、心腔或心肌声学造影，满足心脏中心冠心病、心肌病、心腔占位等病变的造影诊断需求。			
--	--	--	--	--	--	--

			2. 具备心肌或心腔声学造影实时监测功能，搭载高机械指数廓清模块及专业后处理分析模块，精准评估心肌或心腔灌注情况。 3. 内置时间强度分析曲线、运动追踪模块，以及心肌声信号斑点追踪与后处理自动分析模块，可自动生成定量报告。 4. 具备 LV0 开关以及造影优化选项和发射功率设置，可保存增益设置，用于负荷超声研究，减少峰值应激下图像采集的设置时间。 （七）穿刺辅助成像 1. 配备穿刺针增强技术，支持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图像效果。 2. ▲支持相控阵、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geq 5^\circ$；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geq 3^\circ$。 （八）图像优化与放大 1. 具备全模式一键自动优化功能，覆盖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TDI、声学造影等所有成像模式。 2. 支持图像放大功能：一键全屏放大、局部放大（前端实时放大、后端回放放大）。 （九）▲远程与无线传输功能 1. 支持升级移动设备或电脑无线传输功能，可通过无线网络将超声实时扫查图像、心脏标准切面、操作手法、测量数据等同步发送至智能移动终端或工作站。 2. 具备远程实时培训、教学功能，支持跨地点的超声操作指导及临床教学。 四、测量分析与报告系统 （一）通用测量功能：支持距离（直线 / 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 / 点描记）、角度、体积等基础测量，测量参数可直接调用至报告。 （二）多普勒专项测量：支持频谱多普勒自动 / 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血流峰值速度、舒张末期速度、阻力指数、搏动指数、跨瓣压差等核心			
--	--	--	--	--	--	--

			参数。 (三)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3.1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实时自动多普勒频谱分析，自动 Doppler 分析），实时和冻结状态下都可以进行分析。 3.2 覆盖 Simpson BP 法、Tei 指数分析、PISA 法等，精准评估左室舒缩功能、瓣膜反流程度。 ●3.3 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房室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3.4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 18 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四)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可对血管前或后壁内中膜进行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内中膜厚度（IMT）或斑块面积等测量数据； (五) 报告生成：支持报告模板，支持报告生成、打印、导出，导出格式兼容普通办公软件。 (六) 具备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自动多普勒分析），实时和冻结状态下都可以进行分析。 五、电影回放与原始数据处理 电影回放 ①所有成像模式下均支持手动 / 自动回放，适配心脏中心床旁快速回顾图像； ②支持向后存储 + 向前存储，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5 分钟动态电影，满足心脏动态过程完整记录； ③支持保存后的动态 / 静态图像同屏对比分析，便于病变前后对比及多切面综合分析。 ④原始数据处理：对回放的动态 / 静态图像，可进行≥20 个成像参数独立调节（如增益、			
--	--	--	--	--	--	--

			TGC、动态范围等），无需重新扫描即可优化图像，提升回顾分析准确性。 六、检查存储与数据管理 1. 存储硬件：≥500GB 固态硬盘，读写速度快，存储容量满足心脏中心大量床旁检查图像的长期存储需求。 2. ▲配置超声工作站：配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功能，后台存储 / 导出图像、数据、报告的同时，前台可正常进行实时扫查操作，不中断检查流程，适配心脏中心危重患者连续诊疗需求。 3. 应急存储：支持一键存储至本地硬盘或外接 U 盘，具备断电保护功能，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时关机，所有检查资料不丢失，保障心脏中心突发情况的数据安全。 4. 图像导出：动态图像、静态图像均以通用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专用软件即可在普通电脑上查看； 5. 连通性：支持 DICOM3.0 国际医学影像标准，可与院内 HIS 系统无缝对接；支持超声图像、测量数据、实时扫查画面的无线传输。 七、详细技术参数 （一）二维灰阶模式 1.1 焦点数量：4 个，焦点位置支持动态可调，可针对心脏不同深度结构精准聚焦。 1.2 最大显示深度：≥39cm，满足成人心脏、腹部深部脏器、外周大血管的检查需求。 ●1.3. 增益调节：TGC（时间增益补偿）≥8 段，LGC（侧向增益补偿）≥4 段，调节精度高，可消除不同深度的图像衰减。 ●1.4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连续可调，适配不同组织、不同病变的成像需求。 1.5 独立增益：B/M/D（二维 / M 型 / 多普勒）增益分别独立可调，调节范围≥100，可单独优化不同成像模式的图像效果。			
--	--	--	---	--	--	--

				1.6 伪彩图谱：≥ 8 种，支持灰阶图像伪彩显示，便于观察组织回声差异。 1.7 扫描帧率：①相控阵探头（心脏专用）：18cm 深度下，全视野二维帧频≥ 50 帧 / 秒，保证心脏动态成像的流畅性；②凸阵探头（腹部 / 血管）：18cm 深度下，全视野二维帧频≥ 38 帧 / 秒。 （二）彩色多普勒成像模式 2.1 显示模式：包含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显示，支持 B/C、B/C/M、B/POWER、B/C/PW 组合显示。 ●2.2 取样框偏转：线阵探头$\geq \pm 20^\circ$，适配外周血管多角度扫查需求。 ●2.3 扫描帧率：①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下，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4 帧 / 秒；②凸阵探头：18cm 深度下，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6 帧 / 秒。 2.4 血流检测：可精准检测低速血流与高速血流，适配心脏瓣膜血流、冠脉微循环、外周血管血流检测。 （三）频谱多普勒模式 3.1 显示控制：支持频谱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便于优化频谱显示效果。 3.2 速度检测：①PW 脉冲多普勒最大检测速度$\geq 9.21\text{m/s}$；②最小检测速度$\leq 5\text{mm/s}$，可检测微血管低速血流。 3.3 取样容积：0.5-20mm 连续可调，适配心脏微小结构（如瓣口）、不同管径血管的取样需求。 3.4 取样线偏转：线阵探头$\geq \pm 20^\circ$，支持多角度取样，减少角度误差。 3.5 零位移动：≥ 8 级，可根据血流方向灵活调节，优化频谱形态。 3.6 快速角度校正：配备专用快速角度校正功			
--	--	--	--	--	--	--	--

			能，一键矫正取样线与血流的夹角，提升测量准确性。 八、连通性配置 1. 生理信号同步：支持心电、呼吸波信号采集，具备心电触发功能，可同步心脏成像与心电信号，精准定位心脏舒缩时相，适配心脏中心心脏电生理与形态学联合分析。 2. 数据接口：标配 HDMI 高清视频接口、USB3.0 高速数据接口、音频接口，支持图像 / 视频高清输出、外接存储设备及音频设备。 3. 外设视频接口：配备 S - 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兼容不同型号的显示器、打印机等外设。 4. 医用网络兼容：支持 DICOM3.0 国际医学影像标准，可与院内 PACS、HIS 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图像 / 报告的院内共享。 5. 无线传输：支持超声图像、测量数据、实时扫查画面的无线传输，兼容院内无线网络系统。 6. 专用配套设备 ▲可升降专用台车，配备防盗锁模块，便于设备固定与移动；②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支持额外探头存放；③配备专用旅行箱，可完整装载主机、所有标配探头及相关备件，适配院外急救、移动诊疗需求。 九、探头规格（标配，满足经胸 / 经食道 / 多部位检查） 1. 所有探头均适配主机核心成像模式，支持谐波、造影、斑点追踪等功能，探头线缆耐磨、抗弯折，适配心脏中心高频次床旁操作需求。 2. 凸阵探头：1 把，频率范围 2-6MHz，最大扫查角度$\geq 90^{\circ}$，主要用于腹部、胸腔、外周大血管检查。 3. 线阵探头：1 把，频率范围 3-12MHz，高分辨率，主要用于浅表器官、外周小血管（如颈动脉、桡动脉）检查。			
--	--	--	--	--	--	--

			4. 相控阵探头：1 把（经胸心脏专用），频率范围 2-4MHz，最大扫查角度$\geq 90^\circ$，适配成人经胸心脏各切面扫查，支持心腔 或 心肌造影、斑点追踪功能。 ▲十、具备成人经食道心脏探头，频率范围 3-7MHz，适配心脏中心危重患者（如呼吸机辅助呼吸、胸壁条件差）的经食道心脏超声检查，清晰显示心脏大血管根部、左心房、二尖瓣等结构，支持经食道造影及频谱多普勒测量。			
▲ 商 务 条 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三、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基本要求 1.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分标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投标产品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4.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等资料交给采购人。 6. 可提供本地化服务，且在质保期内，对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的易损件准备一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如发生损坏，确保所有相关的备品备件在 24 小时内提供更换，中标供应商应可提供 10 年（含）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六、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中标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提交支付申请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货物正常使用半年后，提交支付申请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正常使用一年期满后，提交支付申请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					

明外，**高端心血管专用超声系统设备整机保修期≥3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中标供应商对设备提供中标相应年限的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如采购人需要，请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故障排除不了，维保期按停机天数的 3 倍期限顺延。质保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 24 小时联系售后服务电话号码。

6.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备品备件要求：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八、验收标准、规范：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 1 个月内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

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 质量检测报告。

5.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 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7.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8.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责任。

9.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规定执行。

其 他 说 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 三、与本分标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_____ / _____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_____ / _____ 四、核心产品：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1项产品：高端心血管专用超声系统。
------------------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量>14000W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 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 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2.8	实质性要求	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提供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7.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 其他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总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
13.1	资格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经法人授权后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经法人授权投标人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无。 分标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或提供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4、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1)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0.1	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 综合评分法 ☒ 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最低评标价法 ☐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联系电话：0772-3832133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2)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2995575 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13-22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2 号 联系电话：0772-2830320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50%）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24000000145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

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版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

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4）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中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中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D.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

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分标 1）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如有)的价格, 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 给予政策性价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30 分)	投标人的证明材料能提供能满足“●”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0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证明资料进行佐证，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予以计分。
		项目实施方 案 (满分 20 分)	一档（2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有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有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明确，有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方案，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实施人员配备分工明确，有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方案。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简单。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 案 (满 分 12 分)	一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于4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替代品或配件、有应急方案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维修方案、配套耗材的价格、其他优惠措施，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细。 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包含售后服务承

			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细。 三档（4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包含售后服务承诺，无具体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或无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履约能力分 (满分 4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内容能清晰地反映项目的名称、签订日期，中标（成交）通知书能清楚地反映项目名称及落款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政策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 1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得___分，满分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0.5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一、综合评分法（分标 2）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如有）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1.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2.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2.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1.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30 分)	投标人的能提供满足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证明材料的，每一项得 3 分，满分 30 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证明资料进行佐证，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其中一种：中文版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若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予以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	一档（2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有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有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分工明确，有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方案，承诺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有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实施人员配备分工明确，有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方案。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简单。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替代品或配件、有应急方案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维修方案、配套耗材的价格、其他优惠措施，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细。 二档（8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接到货物故障通知后于 6 小时内到达

			现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细。 三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包含售后服务承诺，无具体故障无法排除时的解决方案或无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履约能力分 (满分4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分 (满分3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3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内容能清晰地反映项目的名称、签订日期，中标（成交）通知书能清楚地反映项目名称及落款日期，提供用户名单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政策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1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得分，满分0.5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0.5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条款的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条款的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工人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规定条款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工人医院_____项目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制造商名称 及产地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时间: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_____。(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情况)						

详细配置见附件 1。

2. 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_____元整,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的价格,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3. 全保 _____年(含主机及其附件),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和承诺相一致。如甲方认为确需修改系统模式的, 乙方须服从与配合, 并提供(相等)的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

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

(1) 自验收之日起 7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出现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对系统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免费处理解决。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投标文件中注明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海关商检等合格证明。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甲方确认接收后视为交付。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运输费用、损耗等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调试验收

1. 交货时间：设备：签订合同之日起___天内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应配合乙方运输安装设备，乙方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含生产厂家出具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境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境外）等验收材料。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材料不齐，验收不合格。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因乙方与甲方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甲方意见为准。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后进行验收。乙方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甲方。甲方对乙方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乙方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具体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操作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要求：乙方对_____提供____年质保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对因甲方操作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 400、800 等免费电话维修号码提供相关号码。

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_____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后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并及时

维修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承担。

5. 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税费

1. (1) 货物交付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为准），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货物正常使用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正常使用一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不计利息）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业务授权给其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开标一览表；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

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代理机构壹 份。

甲方（章）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章）
签订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 话：07723832126	电 话：
开 户 名：柳州市工人医院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52060403018010006382	账 号：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

附件 1:

配置清单（以下为每套/台设备所包含的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注册证编号
1			
2			
3			
4			
5			
6			
7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必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全部要求，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 及配置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必须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配置”的全部条款，详细填写响应的具体内容，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页码)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类似项目经历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证书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承诺到达现场时间
	负责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相应的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制造商名称及产地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时间: _____							
备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为本政府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投标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_____。(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情况)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栏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的规格型号(如为定制产品,“规格型号”栏可以填写“定制”),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